**汝州市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轮候**

**申报通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租房分配入住，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汝政文[2017]329号、《汝州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办法的通知》汝住保办[2018]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配租房源概况及租金标准

1、汝南安居小区1号院公租房：汝南安居小区1号院公租房位于霍阳大道西段北侧，房源为剩余房源。

2、汝南安居小区2号院公租房：汝南安居小区2号院公租房位于汝南大道南段西侧，房源为剩余房源。

租金标准：按照《关于汝州市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汝价〔2020〕38号）文件执行。

二、申请对象

汝南安居小区公租房：主要面向汝南产业集聚区各用工单位务工人员（提倡由企业集中申报）。市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可根据房源情况自愿申报。

三、申请条件

（一）市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成员至少1人取得本市市区常住居民户籍（不含学生户口）；

2．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8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或住房属城市危险房屋；

3.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含市区低保、农保、低收入家庭）取得相关收入状况认定证明。

（二）新就业、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申请公租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市及非本市户籍务工人员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对象；

2．与本市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金，或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及其税务登记证等证明，且取得证照时间不少于1年；

3．在市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8平方米；未享受本单位的住房补贴、未承租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

四、提交资料地点

汝州市市民之家一楼住房保障中心窗口或汝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一楼公租房申报受理大厅（向阳小学对面）。

五、申报受理方式

本次公租房轮候提交资料受理日期为2023年2月3日 -- 2023年12月31日。

请符合以上条件人员自即日起抓紧申报。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其他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相关申请资料请在申请处领取并按要求填报（或关注汝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一栏相关书面通告）。

咨询电话：13603753676

 2023年 2月3日